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85號

聲請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對人 莊其昌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邱美春於民國112年4月2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分別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3,560,000元、9,65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均為民國142年4月26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債務人邱美春於民國112年5月2日向聲請人借用11,0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詎民國114年11月2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復查本件之債務人邱美春於114年3月22日死亡，其所有之不動產依法由其繼承人即相對人莊其昌繼承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影本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4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05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07 鳳山簡易庭

08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9 附表：

土地：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高雄	前鎮	獅甲		451	57	全部
2	高雄	前鎮	獅甲		451-1	6	全部
3	高雄	前鎮	獅甲		452	16	全部
建物：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
1	330	獅甲段451地號	加強磚造2層 樓房	一層：		全部	
				二層：			
	中華五路1391號	合計：	36.8 31.28 68.08				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3 狀申請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